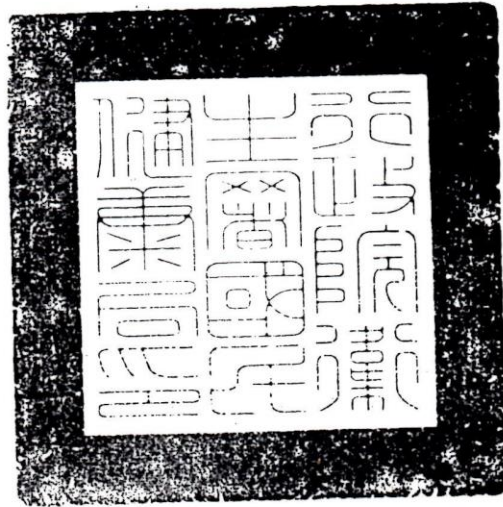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

留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30700257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新增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及修訂醫師參與戒菸衛教申請資格，並自103年5月1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牙醫師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辦理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，經本署或指定機構審查合格並簽約後辦理。

(一)提供戒菸治療及戒菸服務，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

(二)提供戒菸治療服務之牙醫師，須領有我國牙醫師證書且執業5年以上，並完成本署核定辦理之戒菸治療訓練課程(9小時)，取得學分認證。

(三)提供戒菸衛教服務之牙醫師，應具牙醫師執業執照，並完成本署核定辦理之戒菸衛教人員課程至少24小時(含初階9小時、進階15小時)經測驗合格及實習，取得學分認證。

二、提供戒菸衛教服務之醫師，應具醫師執業執照，並完成

本署核定辦理之戒菸衛教人員課程至少21小時(含初階6小時、進階15小時)經測驗合格及實習，取得學分認證。

署長邱淑媿



訂

線